

**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**

**因應2009年5月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 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就隨附的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／擬議措施摘要提供書面回應。
- (2) 在上述回應中述明政府當局對各項擬議措施是否可行所持的立場，以及提供時間表，開列政府當局最快可在何時實施該等措施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9年5月19日